



法治与人治问题讨论集



《法治与人治问题讨论集》编辑组



群众出版社

法治与人治问题讨论集

《法治与人治问题讨论集》编辑组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一年·北京

法治与人治问题讨论集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制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875印张 266千字

1980年11月第1版

1981年 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20000册 定价：0.88元

编 者 的 话

粉碎“四人帮”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法学战线和全国思想理论战线一样，为肃清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流毒，拨乱反正，进行了大量的工作，出现了生气勃勃的可喜局面。遵循党的三中全会所确定的正确的政治路线，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认识原则，法学界为了更好地贯彻为四化建设服务的方针，在对如何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之后，又围绕总结建国三十年来的经验教训，深入研究如何进一步健全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以法治国这个总题目，开展了关于法治和人治的讨论。这是在一九七九年初全国法学规划会议推动之下，开展的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的研究课题，参与讨论的，有身处政法第一线富有实践经验的老干部；也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全国政法院校和科研单位的同志；有老一辈的理论工作者；也有政法战线的新生力量。他们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检阅了古今中外的学术资料和科研成果，突破了现代迷信的樊笼，坚持百家争鸣，坚持“三不主义”的方针，客观地全面地分析了历史经验，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发表了一些卓有见地的论文，对政法工作的理论和实践，都有十分积极意义。

鉴于我国封建专制主义流毒很深，否定法律作用、轻视法制建设的法律虚无主义和无政府主义曾经一度盛行，以党代政、以言代法、有法不依的习惯势力还存在，官僚主义、特权思想、家长制作风十分严重，破坏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极左思潮尚有待肃清，进一步总结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历史

经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并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制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的地位和作用，探索运用法律武器促进和保障四化的规律，在当前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使这一讨论进一步深入开展，使法学研究进一步提高，我们特地将讨论法治与人治问题的三十余篇论文选编成册。编排上大体上按照不同观点分为几组，即把观点相同或类似的文章排在一起。有些文章在收入本书时由作者进行了修改补充。

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辑思想业务水平的限制，疏漏之处，在所不免，敬请法学界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〇年九月

目 录

谈社会主义法治·····	陶希晋 (1)
对人治与法治问题讨论的一点看法·····	于光远 (7)
实现现代化必须以法治国·····	孙亚明 (12)
人治与法治问题的讨论有什么现实意义? ·····	于浩成 (19)
人治与法治讨论的分歧点在哪里? ·····	浩 如 (25)
论以法治国·····	李步云 王德祥 陈春龙 (29)
实行法治就要摒弃人治·····	何华辉 马克昌 张泉林 (53)
人治和法治能互相结合吗? ·····	李步云 王礼明 (64)
人治与社会主义法治不能相结合·····	刘 新 (76)
论实行社会主义法治·····	王礼明 (89)
论人治和法治·····	谷春德 吕世伦 刘 新 (98)
正确认识人治与法治的问题·····	吴大英 刘 瀚 (109)
独裁与人治, 民主与法治·····	时重实 (117)
以法治国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罗耀培 (139)
必须实行社会主义法治·····	金默生 (165)
社会主义法治是真正的法治·····	张 警 (171)
必须坚持人民民主法治	
——兼论人治与法治·····	张宿海 (179)
谈谈法治与人治·····	周柏森 方克勤 (184)
论政体与法治·····	林 欣 (199)

人治与法治的历史剖析·····	张晋藩 曾宪义 (211)
略论春秋战国时期的“法治”与“人治”·····	张国华 (229)
中国历史上的人治与法治·····	高 格 (244)
略论人治与法治的统一·····	王桂五 (256)
试论人治和法治的统一	
——兼论法学研究方法论的一个问题·····	韩延龙 (264)
法治和人治没有绝对界限·····	廖竞叶 (278)
应当跳出法治、人治的窠臼·····	张国华 刘升平 (281)
“法治”的提法不要“人治”，值得商榷·····	孙国华 (294)
试谈讨论人治、法治问题的实质和意义·····	谷安梁 (299)
抛弃“人治”、“法治”的提法·····	范明辛 (310)
摒弃人治与法治的陈旧观念开展有关加强	
社会主义法制的科学研究·····	陈荷夫 (326)
既不宜作为口号提倡，也不宜简单地否定·····	沈宗灵 (332)

谈社会主义法治

陶希晋

关于要“人治”还是要“法治”的问题，是法学界谈论已久的一个问题。还在五十年代后期就曾提出和争论过，但是那时在法律虚无主义思潮泛滥的情况下，不可能得到正确的解决。粉碎“四人帮”以后，我们法学界又提出了这个问题。许多同志是主张实行法治的，但也有些同志追溯到古代，论证先秦春秋战国时代，就有所谓“礼治”、“德治”、“法治”、“无为而治”等等说法，大体上说的是既有“人治”，又有“法治”，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我认为与其把它作为一个从历史探讨的理论性问题来谈，不如把它作为我们政治生活中的一个实际问题来谈，更有现实意义。

对此问题，古代有各种不同的学说，但究竟古代历史上有没有我们所讲的“法治”？

法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有了国家就有了法，它是统治阶级用来维护他们的统治，也就是所谓用以“治国平天下”的。因此，就这个意义来说，所谓法治，也可以说自有国家以后就有了的。可是问题在于古代历史上所有各代的国家，都是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都是少数人压迫多数人的国家，尽管统治者也制定一些法律，但它决不是代表广大人民意志，而只是代表少

数统治者意志的。统治者是凌驾于法律之上为所欲为的。列宁在谈到罗马法典的时候就指出：“法律只保护奴隶主，唯有他们才是有充分权利的公民。不论当时所建立的是君主国还是共和国，都不过是奴隶占有制君主国或共和国。在这些国家中，奴隶主享有一切权利，而奴隶按法律规定却是一种物品，对他不仅可以随便使用暴力，就是把他杀死，也不算犯罪。”（《列宁全集》第29卷第436页）由此可见，在古代的国家中，哪有什么真正的法治？在这点上，封建主义的统治，同奴隶主的统治，情况基本一样，可能在某种情况下，讲什么“变法”、“法治”，也可能有的人开明一些，讲什么“执法唯平”，但本质上他们仍然是代表一小撮封建主说话，目的仍是为着巩固他们剥削阶级的皇权统治。而且任何所谓“贤臣”变法，都必须符合宫廷的“圣意”，否则不仅法行不通，而且要犯滔天大罪。所以归根到底只有“人治”，而不可能有真正的法治。

在这个问题上，“四人帮”发展了法律虚无主义，发展了要“人治”不要法治的主张，他们真正是无法无天，践踏一切法律，并且取消和砸烂所有执法机关。可是滑稽得很，他们又编造历史上有什么一贯的所谓“儒法斗争”，说历史上似乎有的王朝也有什么“法治”。他们把“人治”与“法治”的概念，搞得混乱不堪。因此现在我们谈论“人治”与“法治”的问题，首先就应当澄清“四人帮”制造的混乱，肃清他们在这一问题上的流毒。

二

什么叫做“人治”？什么叫做“法治”？

所谓“人治”，按古代的说法，最透辟的就是“朕即国家”，“言出法随”。现在来说，就是凭主观办事，有法不依，以言代

法。有这种思想的人，口头上也要法，但他自己却置身于法之外，凌驾于法之上。他可以随心所欲地修改法律规定或者另作解释，随时可以以权压法，不以法为准绳，而以权为准绳，以言为准绳。“四人帮”在这方面就是最猖獗的典型。

所谓法治，简单地说，就是依法办事，以法治国。一九五六年，为了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在党的“八大”会议上提出两句话，叫做“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肯定了这两句话，又增加了两句，叫做“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把这四句话连起来，我认为就是党中央强调要实行的社会主义法治的含义。

“人治”与“法治”是完全对立的，这不是如象有人说，它们可以相互结合或者相互并存的。事实上，讲“人治”，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法治。有人又说，“光有法不行，还必须要有刚直不阿、不惜牺牲自己的执法者，既然有人的作用，那不就是包含了‘人治’吗？”我们认为不能这样说，因为干什么事情都是有人的作用，不能说执法要靠人就是“人治”；同时，那些刚直不阿、不惜牺牲自己的执法者，正是坚持依法办事，体现着社会主义法治的精神，实行的正是法治，而根本不是什么“人治”；而且，恰恰是这样一些人，决不被那些有“人治”思想的、习惯于以言代法的人所喜欢，这是很明显的事实。

与“人治”、“法治”问题密切相联系的是民主问题。能否真正实行社会主义民主，这才是问题的本质。我们的法，是由国家权力机关集中了人民群众的意志，并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制定的。民主是社会主义立法的基础，也就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础，而社会主义法治又是实行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保证。要“人治”不要法治，实质上就是不要民主。历史的经验教训已经说明，象我们这样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如果不继续扩大和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使民主真正做到制度化、法律化，那末，就会留给要“人

治”不要法治的人以可钻的空子，而社会主义法治也就有可能成为空谈。

总之，“人治”与“法治”显然是对立的。我们不要“人治”，要社会主义法治。“人治”与“法治”二者的分野，就在于前者不要民主，而后者密切联系着人民民主。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不可分割的。

三

我国已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我们的中心任务就是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大家知道，为要促进四个现代化的实现，就必须有人民群众正常的工作秩序、生产秩序、生活秩序，有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在经济战线上，必须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按照逐渐完备的各种经济规范和合同制度等，来调整国家、集体、个人之间以及他们各自相互间的所有经济关系；在一切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社会关系中，都必须依法办事。凡此一切，说明法律规范的作用今后越来越广泛，以法治国的趋势越来越明显。要建设一个高度文明的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不切实实行社会主义法治是不可能的。

但是，现在我们还不能低估重“人治”轻“法治”的现象及其思想影响的存在。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应该承认，我国封建主义的历史很长，经济文化比较落后，加上我们过去对民主的正确宣传和正确实行不够，制度上也不完善，在这种情况下，专制主义、官僚主义、特权思想、家长作风以及无政府主义很容易滋长。正是由于这种情况，我们的国家才被林彪、‘四人帮’一类阴谋家钻了空子。”在这里他已经把那种重“人治”轻“法治”的现象和根源讲得很清楚，实际上也把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性讲清楚了。

要清除那种重“人治”轻“法治”的现象和思想影响，不是那么很容易的。大家都知道，以言代法，有法不依，把法律看成是束缚手脚的可遵守可不遵守的东西，以及凭权势随便干涉法律、不执行法律等现象，虽经中央三令五申，可是在有些方面，仍然是严重存在的。特别是有些经济部门，对一些搞瞎指挥、有意违反经济规律和操作规程等造成的生产事故，甚至造成生命财产重大损失的，简直不当作犯法，往往是作个什么“检讨”，说句什么“交学费”就算了。试问，这样还有什么法纪可言！这种现象的存在，究其根源，最主要的一条，恐怕还是“人治”思想在作怪。

四

怎样克服重“人治”轻“法治”的思想影响，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法治呢？

看来，首要的还是要继续扩大和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现在民主不是多了，而是发扬得还很不够，有些民主措施还只是从形式上注意的多，而民主实质的内容则注意不够。因此，还必须真正做到“正确宣传和正确实行民主”，通过切实的民主，调动广大人民群众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而奋斗的积极性。其次，要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健全法律制度。现在的法律还不完备，特别是经济工作方面，还有不少是无法可依，必须组织力量加紧进行立法工作和法规整理工作。已经宣布实行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等，可能有的地方准备工作还不充分，有的设施一时还难以办到。但是我们认为，有关法的一些基本原则问题，例如审判独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辩护制度以及依法定罪和按量刑幅度判刑等等，法律既有明文规定，就必须切实执行，不能含糊。党中央早已明确地指出，刑法、刑事诉讼法能否严格执行，是衡量我

国是否实行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标志。因此坚持社会主义法治，排除“人治”思想的干扰，应当说是我们司法工作者首先要遵守的准则。

这里，我们还必须注意一点，就是要把我们社会主义的法治同资产阶级的法治严格区别开来。资产阶级的法治，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是有过进步意义的，但是，应当看到资产阶级的法仍是少数人压迫多数人的，他们的所谓法治，也不过是用以统治劳动人民的一种巧妙的手段。正因为如此，资产阶级把所谓法律说成是“万能”的，奉为神圣的，说“法律至上”。这些都是骗人的。我们社会主义的法治与资产阶级的法治在根本性质上是不同的。我们的法，是广大人民群众集中起来的意志的表现；我们的社会主义法治，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为消灭剥削、消灭阶级服务的。我们实行的就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概括起来，就是不要什么“人治”，而要社会主义法治。

对人治与法治问题讨论的一点看法

于 光 远

对人治与法治的不同看法，历来是法学领域中争论较多的一个问题。五十年代后期，我国法学界就有人提出过这个问题，当时不但未能展开，反倒成了设置科学“禁区”的一个口实。在“文化大革命”中，连有关人治与法治的提法都是“犯禁”的。近年来，法学界就如何评价我国三十年来法制建设的问题发表了许多意见，提出了许多重要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其中就包括了一个人治和法治的问题。我觉得提出这样的问题来讨论是有好处的。

关于当前法律界争论的人治与法治的问题，大致是两种观点：一种认为：人治与法治是统一的，人治是统治阶级的人治，法治是统治阶级的法治，历史上，现实中没有离开人治的法治，也没有不要法治的人治，不同意把我国过去一段时间内说成是只有人治，而没有法治。一种意见认为：人治、法治是对立的，人治是掌握统治权的个人意志治理国家，法治倾向于民主。主张后一种意见者认为：我国过去的一段时间内，实行的是人治，也就是专制独裁。所以要实行法治，要以法治国，甚至提出“法律至上”。我不打算来判断究竟哪个看法正确，哪个看法不正确。不过，既然向我提出了这样的问题，现在我就谈一点看法。

在这里我想先对人治和法治这两个概念发表一些看法。我觉得从这张单子介绍的两种观点来看，对人治和法治这两个概念似乎有点混淆不清。我觉得他们把两种不同性质的问题混在一起

了。一种就是说，进行法治要不要人来做，另一个概念是认为有一个与法治相对立的人治。我认为要把这两个问题区别开来，才能把问题讲清楚。徒法不足以自行，这一点应该肯定，事在人为。只有法律条文，没有人去认真执行，再好的法律也肯定是起不了作用的。任何国家，任何时候，确实不存在这种无人去治的法治。古今中外从来没有用不着人在里面起作用，只有法律条文本身就可以起作用的事情。人可以遵守法律，也可以违反法律。执法的也可以不很好地去执法，甚至执法的人也可以违法。在社会舞台活动的是人，不是条文。而且条文也是人制定出来的。决心实行法治也是一种人治。从这一方面来说，我们不但要制定好法律，而且要进行法律教育，让大家来守法，要有好的司法工作者来执行这个法律。而且要有各个方面的有关部门，有关组织配合，尊重法律，保障法律的实行。另一种性质的问题是同法治对立的人治。这种“人治”，在思想上就是认为，不要法律就可以治理国家，因而，或者根本不主张立法，或者在立法之后认为可以藐视法律，可以不遵守法律。表现在行动上就是“无法无天”，能够不制定法律，就不去制定，即使有时自己虽不得不把法律定了出来，但原先就压根儿不打算实行，制定出来之后就根本不去实行。这种性质的人治是我们所要反对的，也是可以反对掉的。这种性质的人治是不是一定是专制独裁？那也不一定。问题在于掌权的是一些什么样的人。在这种情况下，法律本身就不起什么作用，而是人在起作用。所以这个人究竟实行的是专制独裁，还是遇事和周围的人商量，那就要看这个掌权的人是个具有怎样品质的人。如果这个人是“明主”，“清官”，那么政治就比较清明，老百姓的日子还好过，如果遇到昏君和贪官，政治就腐败，老百姓就要遭殃。没有法律，完全靠人，的确是很危险的事。没有法律更不能担保，避免不好的人上台。而且一个人即使有一个时期很好，在另外一个时期也可以变得不那么好。而

且，没有法律，实行与法治相对立的人治，总的说来，的确容易走到专制独裁，因此说这种性质的人治倾向于专制独裁，我看这种说法是可以的。

至于法治是不是就倾向于民主呢？一般说来，也可以说是对的。条件是法律是保障民主的法律。法律如果是针对某些人搞独断专行，甚至搞专制独裁，为了限制这种人损害人民权利而制定的，按照这样的法律实行法治，就倾向于民主。但是如果不是这样的条件，法治也不一定准倾向于民主。因为也可以制定保障专制独裁的法律嘛！如果制定了这样的法律，当权的人就又以依靠这种法律，更加实行专制独裁。我们要的法治，当然是倾向于民主的法治，现在我们的国家正是这么做的。

过去三十年，的确我们的法治精神是很差的。有法律，而法律教育也很差。干部不重视法律，老百姓不重视法律，确实存在有法不依的情况。如宪法规定了公民的权利，可是“文化大革命”中，谁也不敢说你不能抄我的家。这不是有法不依嘛！

哪个县里，哪个地区干部作风好，为人民服务，这个地方就搞得好；哪个地方没有法治的精神去约束他，人民的权利就没有保障，所以要强调法治，可以通过法治得到比较多的保障。这种保障当然不是绝对的，还要靠人。人，这里面包括执法的人，守法的人，还要有一些为了维护人民利益，为了法律的尊严进行辩护，进行打抱不平而坚决奋斗的人。因为在一个现代国家中制定许多法，与法涉及的问题很广泛，各个社会生活领域都和法发生关系，任何一个机关、学校、企业都跟法律发生关系，需要做的工作很多，各方面都需要法学知识，所以为了实行法治就要有一大批从事法律工作的人，法官、律师、法律顾问、法学专家，从事普及法律知识培养法律人才的法学教育工作者，以及各式各样和法律打交道的人，要有一支有一定质量和数量的法律工作者的队伍。实行法治的国家，法律工作者的队伍是很庞大的。各种组

织（主要是企业）都有自己的法律顾问或者律师，甚至个人也要请法律顾问。我听从美国回来的同志讲，美国的税法多得不得了。他们讲，不仅税目多得不得了，税收的规章也细得不得了，而且关于免税、减税的例外规定，在美国就有厚厚的一本书，这还不是正常的税收条款。而解释这个例外的，就有十本书。美国人如果不请法律顾问，就弄不清楚怎样去缴税。法律工作者的名堂也很多。资本主义国家的情况是这样，有的社会主义国家，如南斯拉夫在司法制度方面，他们想了好多主意。他们专有一种人，叫做社会自治辩护士。我第一次访问南斯拉夫时，陪同我们的是一位党中央的顾问，他的爱人就是塞尔维亚共和国这么一个辩护士。这是一种职业，每个共和国的每个区都有这种人员，他们拿国家工资，任务是专打抱不平，不管什么地方，什么人违反了社会主义自治制度的法，侵犯了人民的利益，他就有责任，有权力提出来，要求有关部门处理。这也是实行法治中发挥人的作用的一种情况，一种组织形式。在南斯拉夫还有一种大概叫作“社会诉讼代诉处”的机构。它作为一个团体，其成员可以代表机关、企业单位作为原告或被告出席法庭。这样，原告或被告单位的负责人就可以不出席法庭了。比方说，一个部是被告，每一次派一位部长或副部长去出庭，他们既没有这个时间，也不一定合适。据说，在南斯拉夫，老百姓告政府这样的官司还不少，主要是涉及财产的问题。诉讼的结果，大概是政府败诉占百分之三十，败诉要赔钱。但是对联邦议会主席团等几个单位不能告。其他机关都可以当被告。总的说，他们在政治上有一些办法，来使人和法发生作用。

还有一个问题，大概也应该属于上述范围之内。据说，有不少人担心已经生效的法律能否贯彻执行，是否还有“以言代法”的情况出现。出现这种情况该怎么办？我们说，不应该让这种现象再出现了，要努力保障民主与法制，制止这种情况出现。